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地产”）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与新希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艺生态向新希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为不超过 9,500 万元，2020 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希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	景观绿化、市政工程施工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9,500	0	0
合计				不超过9,500	0	0

注：上表中向关联人提供景观绿化、市政工程施工等劳务的业务，由于该类项目的特殊性，额度较大，且需要进行招投标，不排除最终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人：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孟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新希望集团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1,529.53	3,049,580.57
净利润	32,525.35	284,177.79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63,264.42	14,375,936.53
净资产	3,303,966.42	3,236,996.85

注：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希望地产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新希望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中标价）；
- （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关联人进行协议的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